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北京水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9399Y法定代表人: 薛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卖方): 北京百基赢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DENKKD73法定代表人: 张明伟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7联系电话: 13848880519

第一条、甲方所购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AS01	德宝视	1	1040000	1040000	
合计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元整 元整(小写: ¥1040000)						

第二条、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北京水利医院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 按合同要求设备及附件到齐、硬软件到齐、各项功能正常, 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并且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为止。
- 3、设备验收标准: 产品按厂家标准配置、主机功能工作正常有效、外部包装完好无损, 技术参数满足强检技术标准。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后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 4、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及专业能力。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并保证甲方使用设备不存在侵权可能。如乙方涉及向第三方采购,应确保采购的设备和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如发现发票有假或其他问题,相关产品不予结款,已结款产品乙方需退回相关款项;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根据甲方需要及设备要求,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及产品的质量保障。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如遇无法维修的,应更换同性能同档次的替代品。超出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终身付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外如需维修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期限,但乙方不得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条件

- 1、结算方式:支票或电汇

户 名:北京百基赢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060149013006501908

- 2、结算条件: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有效期覆盖至保修期结束之日;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函且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若保修期满之时未发生质量争议或乙方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退还保函。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2、在保修期内,若设备软、硬件升级,乙方无偿实施;由于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货款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偿付逾期交

货的违约金;

- 4、如乙方涉及向第三方采购，应确保采购的设备和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乙方应保留正规购买票据作为凭证备查。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属于无法证实正规购买渠道或非全新等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更换义务，并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依照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 北京百基赢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7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年 3 月 3 日